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55 分	4 時 50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48 分	4 時 10 分
洪連杉議員	2 時 55 分	5 時 15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4 時 05 分	6 時 10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正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 10 分	5 時 4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50 分	5 時 3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25 分	6 時 1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張國昌議員
許清安議員
趙家賢博士
顏尊廉議員, MH
蘇嘉樂先生（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 署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于秉強先生	房屋署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一）（3）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工程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鄭嘉曦先生列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17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並通過撥款 59,356 元以舉辦「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III. 環境保護署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4.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張承熙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 程健宏先生應區議會主席的邀請出席會議。環保署張承熙先生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5. 1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支持政府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過，他指區內部分三無大廈具有獨特的收集垃圾運作模式，希望部門注意執行「按袋收費」的細節。此外，部分後巷大型垃圾堆積的問題嚴重，建議部門加強監管，堵塞漏洞，防範市民避開繳付收費；
- (b) 王志鍾委員表示市民不時於街道上或垃圾收集站內棄置大型傢具，詢問部門有否任何措施鼓勵循環再造，減低堆填區的負荷。他另指部分舊式樓宇的居民習慣於家居附近垃圾收集站或路旁垃圾收集箱自行清理垃圾，詢問部門如何徵收費用；
- (c) 王國興委員認為環境保護署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協調，致力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因此不贊成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以免令架構重疊。他另認為題述計劃以收取收費為主，欠缺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可再用物品。此外，他以小西灣邨為例，指區內的環保回收箱經常滿溢，希望署方加強監管，避免回收箱變為垃圾箱；
- (d) 古桂耀委員希望部門參考台北和首爾的成功經驗，包括推行廢物收費的年期、減廢的誘因，以及公眾教育等。他詢問指定垃圾袋的生產地，以及其成份是否符合環保法則。他另請署方說明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所提供的津貼金額計算方法；

- (e) 林心廉委員同意署方應加強管理環保回收箱，確保回收箱經常上鎖，並可妥善存放回收物料。他希望署方注意日後的執法成效，減少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此外，他建議署方為市民提供適當支援，例如向市民提供小型回收架或其他工具，方便市民於細小的空間進行初步家居廢物分類及回收，加強計劃的成效。他亦希望署方加強膠樽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f) 徐子見委員歡迎署方推行題述計劃。他希望署方加強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教導市民妥善處理金屬及膠樽等回收物料，方便循環再造。他另引述芬蘭作為例子，請署方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減廢誘因。此外，他建議署方制定應變計劃，並提供特定存放回收物料的地點，應對回收業界因特別事故而停止運作的情況。他預計在推出題述計劃前，市民將會大量棄置垃圾，請部門做好準備。他另詢問日後減少廢屑箱的實際數量，以及違例棄置廢物是否不論廢物體積均劃一收取定額罰款；
- (g) 李鎮強委員關注日後的執法詳情，詢問食環署是否執法部門之一。他擔心部分市民為逃避收費而胡亂棄置家居垃圾，詢問前線執法人員如何判別違例棄置廢物的情況。他支持「污者自付」原則，另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計劃的目標及預計成效，並交代如何從教育著手，自小培養市民回收廢物的習慣；
- (h) 王振星委員關注署方的人手安排，詢問署方如何與全港各大小居民組織聯絡。他建議先以大型屋苑作試點，以提升計劃的成效。此外，他曾接獲不少關於收費機制的查詢，希望署方提供查詢電話或其他聯絡方法，方便市民了解計劃詳情；
- (i) 梁兆新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因支持本地工業，以及易於控制膠袋的質量，而選用本地廠商製造的垃圾袋。他另詢問個別屋邨是否可以大型垃圾袋收集所有居民的垃圾，減低個別居民使用指定垃圾袋的數量。他亦擔心居民無需獨自繳付收費而令推動力下降，建議署方設法鼓勵市民減廢，以達致目標成效。此外，他希望署方加快步伐，盡快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 (j) 梁穎敏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對私人屋苑的協助，鼓勵居民使用更多不同的回收方法，增加回收成效。她另詢問署方在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比例後，兩者的實際數量將會有何改變。此外，由報章新聞得知，本港部分回收商未有妥善處理回收物料，甚至直接將回收物料傾倒於堆填區，詢問署方對業界有何配套及支援。她亦關注日後的執法安排，詢問執法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 (k) 鄭達鴻委員表示署方自 2012 年已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但題述計劃要待 2019 年才正式落實，認為署方推行環保政策的步伐過於緩慢。他關注日後的執法安排，另亦希望署方為社區提供更多配套設施，包括考慮將垃圾收集站改成回收中心。他另詢問廚餘收集及回收計劃是否有任何延遲，以及維持首三年收費水平不變的詳情；
- (l) 黎志強委員認為署方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詢問署方如何訂定向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提供的資助金額。他另希望署方改善玻璃樽回收桶的設計，避免玻璃樽於回收過程被弄碎而構成危險；
- (m) 曾卓兒委員擔心計劃會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負擔，詢問署方日後執法詳情、監管機制及人手安排。她希望署方全盤考慮各項舉報、執法及監管細節，避免引起市民與執法人員的衝突；
- (n) 趙資強委員認為署方推行環保政策進度緩慢。他另指區內部分環保回收箱衛生情況欠佳，署方對廚餘回收亦欠缺支援，希望部門加強監管，並檢討相關政策。此外，他建議署方提供適當的誘因，以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回收；
- (o) 龔栢祥委員表示香港的人口密度較高，住宅以多層樓宇為主，與其他以低層樓宇為主要的城市比較，推行廢物收費的難度較高。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成效，檢控違規行為，提升計劃的成效；
- (p) 洪連杉委員表示香港的固體廢物堆積問題值得關注，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盡量爭取更多持份者支持。此外，署方亦必須加強日後的執法及監管，杜絕市民的違規行為，否則難以達到計劃的目標成效；
- (q) 黃建彬委員支持署方推行題述計劃，以減少堆填區的負擔。他希望署方檢討現有環保政策的成效，包括「綠在區區」的社區教育及回收工作的效益。此外，由於居民組織較熟悉居民棄置廢物的日常習慣，他建議署方加強與居民組織的協作，並提供適當的資助及支援，令計劃效果更理想。他另詢問外展隊的詳情，包括人手編制，以及日常運作方法；
- (r) 何毅淦委員表示他所屬選區的私人屋苑曾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但後來因運輸成本高昂，缺乏業界支持而停止。他以廢紙及廢鐵回收為例，指政府必須為業界提供適當支援及配套，才能有效達致回收的

目的。他另指市民日常購物已經常利用膠袋盛載物品，署方現要求市民再額外購買膠袋盛載垃圾，將會進一步增加膠袋的使用量，環保成效存疑。此外，他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效用不大，潔淨回收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亦不足，希望署方注意；以及

- (s) 楊斯竣委員支持署方推行題述計劃，利用「污者自付」形式減少廢物。不過，部分樓宇設有垃圾槽，署方難以分辨廢物源頭，增加執法的困難。他希望署方按樓宇特色制定監管措施，並說明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的機制。

6. 環保署張承熙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指定垃圾袋有九種不同大小，並有背心袋及平口袋兩款不同設計，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如一般家庭廢物量不多，市民可選擇較細小的垃圾袋，以減輕所需費用；
- (b) 參照三人家庭用於棄置廢物的預算平均開支(即按每天使用容量為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計算，每月為 33 元或每人每月約 10 元)，署方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 10 元；
- (c) 垃圾袋將會包含 50%回收物料及可降解元素，以符合環保準則，亦會利用本地產生的回收塑膠。署方會研究增加回收塑膠的渠道，希望可將膠袋回收重用；
- (d) 政府會邀請不同的膠袋生產商於香港設廠，並盡量使用本地的回收膠料製造指定垃圾袋，以支持本地的回收業。但在計劃初期可能仍有部分膠袋由外地製造；
- (e) 署方將會成立外展隊，為 18 區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在地指導，協助他們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並支援居民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措施作好準備，以助提升教育及宣傳效果；
- (f) 環境局已於早前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以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數目、分佈及設計，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期望可於計劃推出前減少 40%的廢屑箱，以及增加 45%的回收桶；

- (g) 另外，署方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於屋邨、工商業樓宇及學校等不同處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其中環保基金曾資助環保團體在中西區 30 幢單幢式私人住宅及 10 幢「三無大廈」進行試驗計劃，讓中西區單幢式樓宇的居民模擬使用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的運作及了解如何減廢，為收費作好準備。另外沙田區的大型屋苑亦有同類型社區參與項目。環保基金於 2018 年 1 月將再接受有關社區參與項目的資助申請，日後亦會舉行簡介會，署方會提供進一步資料，歡迎各有興趣團體申請；
- (h) 執法方面，署方會與物業管理業界加強聯絡，以便制訂日後的執法詳情。此外，食環署及環保署均會增加人手編制，加強執法及教育工作，但實際人手編配需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才可作實。為了集中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資源，署方轄下將會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
- (i) 署方亦會透過學校網絡加強宣傳、教育及回收工作；以及
- (j) 廚餘回收方面，署方目標於 2018 年初開始運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施，優先處理工商界廚餘。家居廚餘方面，署方會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希望進一步推廣惜食文化。署方亦會就中央廚餘收集及運送的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推動回收工作。

環保署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注意日後的執法成效，減少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IV. 促請政府交代颱風導致柴灣塌樹情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17 號）

8. 李進秋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及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鄭嘉曦先生出席會議。趙資強委員介紹第 29/17 號文件。

9.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委員表示由於種植樹木的方法不當，樹木根部難以深入地

負責者

底，因此遇上大風時容易被吹倒。他建議署方詳細檢查周邊有否以相同種植方法的樹木，並相應作出改善；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此類盆栽式植物底部充滿塑膠的去水管，樹木的根基並不穩固。遭強風吹倒的樹木已有超過 50 年歷史，不少居民均感到可惜。他詢問如將來再遇上類似的個案，按現行的樹木政策，部門是否可考慮將樹木移植；
- (c) 梁國鴻委員亦對塌樹事件表示可惜，幸好事件未有做成任何傷亡。他希望部門為個案作詳細分析，並講解種植樹木的過程、種植方法及其原因；
- (d) 趙資強委員認為部門應檢討種植樹木的方法，並設法將樹木根部穩固於地下較深的位置。他亦希望部門詳細講解種植樹木的方法，並檢查區內是否仍存有其他盆栽式樹木；
- (e) 李鎮強委員擔心事件只屬冰山一角，希望部門提供區內其他盆栽式樹木的詳細位置列表。部分居民對該樹木存有深厚感情，詢問部門會否於同一地點重新栽種其他樹木。他另詢問部門如何處理將來的類似事件；以及
- (f) 楊斯竣委員關注樹木管理政策，希望部門了解塌樹的原因，並交代日常保養工作。他另詢問區內是否仍存有其他盆栽式樹木，以及日後處理同類事件的辦法。

10. 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在新廈街一帶並沒有康文署管理或保養以花盆種植的喬木。署方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東區是否仍存有其他盆栽式樹木；
- (b) 路政署已修補原址的樹圍，康文署將於稍後補種回一棵新的樹木；以及
- (c) 康文署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管理、種植及檢查樹木，亦會視乎每棵樹的生長及健康狀況，安排合適的護養工作。

康文署

11.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提交會後補充資料，交代東區是否仍存有其他盆栽式樹木。

(會後備註：康文署在東區負責植物保養地段，有 3 棵盆栽式種植的榕樹位於筲箕灣巴色道。康文署會定期檢視該些樹木的健康及進行護理修剪工作，以免對行人造成影響。)

V. 關注東區多處收買名貴舊酒樽及舊錢幣的檔口阻塞街道及引伸假酒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7 號)

12. 李進秋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梁兆新委員介紹第 31/17 號文件。

13.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區內多個地方均發現同樣收買舊物的檔口，除阻塞街道外，亦似是有組織的詐騙集團。他擔心檔口收購舊酒樽然後售賣假酒，影響市民健康，建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跟進；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市民投訴，但現行的條例未能適當規管此類回收行為，各部門亦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他建議多個部門採取跨部門協作，共同研究有效的處理方法；
- (c) 梁兆新委員表示檔口的收購活動涉及金錢交易，詢問現行法例能否實施適當規管。他另擔心經營者以個人身份進入居民住宅進行收購，容易構成安全威脅，希望警方注意，並交代過去有否發生相關的罪案；
- (d) 梁穎敏委員樂見警方未有發現任何假酒回收工場。據她了解，內地的假酒工場會將假酒售賣至香港，而警方亦多次發現本地有無牌酒吧售賣假酒的情況，擔心回收舊酒樽的檔口是犯罪事件的開端。她希望警方、海關及食環署加強執法，防止假酒流入本港，以及加強教育市民誤喝假酒的害處，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 (e) 古桂耀委員表示內地於多年前已有不法商人利用舊酒樽售賣假酒的情況，主要售賣對象為娛樂場所，因此舊酒樽一直有回收價值。本港多處發現的回收檔口佈局大致相同，但經營者不時轉換，懷疑經營者屬訪港旅客，將回收得來的酒樽帶回內地轉售，希望警方加強巡查他們的身份；

負責者

- (f) 王振星委員建議政府作出檢討，修訂現行的條例，有效阻止回收檔所引起的阻街及假酒問題。他另詢問食環署除撿走展示器具外，何以未有向經營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g) 劉慶揚委員表示柴灣多個繁忙地點都有出現類似回收檔，但多個部門均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情況難以改善。他另指回收檔經常遮擋議員宣傳品的展示範圍，詢問部門能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h) 麥德正委員表示此類回收活動涉及金錢買賣，有機會令市民受騙，希望部門正視事件，保持警覺，避免日後發生街頭騙案。

14.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如街頭收購舊物活動涉及阻礙清掃街道和無牌擺賣，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 (b) 由於街頭收購舊物品活動並不涉及實際貨物買賣，一般只是商業活動，並不構成無牌販賣。如有關活動有物品確實妨礙清掃街道工作，本署會採取適當行動處理；
- (c) 本署人員在巡查時如蒐集到足夠證據顯示活動經營者未經許可而展示宣傳品於器具或街板上，會向經營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街頭宣傳品是張貼在無人看管的展示器具上，本署人員會撿走該展示器具。在過去 3 個月，本署曾撿走 30 個無人看管的收購舊物品活動展示器具。由於宣傳品只有聯絡電話，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受益人，署方未能向受益人提出檢控；

地政處

- (d) 如檔口發現非法構築物，處方可按《土地雜項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如檔口屬流動攤檔，地政處無權提出檢控；
- (e) 攤檔及其宣傳品包括易拉架等造成阻塞街道和導致衛生等問題，則由食環署負責處理；

負責者

警務處

- (f) 警方曾發現有不法之徒以劣質酒混入正價酒出售，並已將個案轉交香港海關跟進；以及
- (g) 由於警方未有充分證據顯示回收檔與其他非法活動相關，而且交收買賣屬商業活動，警方不能隨意採取警隊條例截停查問，以免有濫權之嫌。

15.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除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外，題述問題亦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的工作範疇，建議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作出回應。

食環署、地政處、
警務處、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海關

1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各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盡力研究處理題述問題的方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亦同意加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作為負責單位。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17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鄭嘉曦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工程梁嘉言先生出席會議。

(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

18.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1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認為東區在「計劃」下的加強滅蚊工作成效顯著。他近日曾到訪筲箕灣配水庫一帶，並接獲在場市民反映該處的蚊蟲滋生情況在相關部門加裝捕蚊器後得到改善。如日後資源許可，他建議部門考慮加裝更多捕蚊器，加強防控蚊患；

- (b) 丁江浩委員讚揚「計劃」成功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及蚊患問題。另外，他反映市民意見指鰂魚涌區部分街道於晚間經常有報紙及其他垃圾堆積，影響市容，故建議食環署加強晚間的巡查及清理工作，改善商業區的環境。他亦感謝食環署協助跟進個別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 (c) 李鎮強委員請處方告知區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分區指數，以更有效地向市民說明「計劃」加強滅蚊工作的成效。他又詢問，除了加強滅蚊外，「計劃」日後的工作範圍能否涵蓋蠓子等其他害蟲的防控。他另請相關部門繼續研究如何可以進一步處理北角糖水道天橋因野鴿聚集而出現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
- (d) 徐子見委員認同「計劃」加強滅蚊工作的成效，又感謝相關部門安排為區內不同地點安裝捕蚊器。另外，他詢問擺放區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位置，擔心區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所錄得的分區指數會否有機會受外來因素干擾。此外，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能否日後在「計劃」下跟進區內的鼠患問題；以及
- (e) 李進秋主席認為不同型號的捕蚊器成效有別，建議相關部門揀選捕蚊器時應盡量因地制宜，採用適合的型號。

20.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日後資源許可，處方會與其他部門進一步研究安裝捕蚊器的可行性；
- (b) 2017年10月份東區三個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監察地區所錄得的數據屬港島區多個監察地區之中較低者。處方將於會後補充相關數據；
- (c) 處方會請食環署研究進一步改善鰂魚涌區的環境衛生事宜；
- (d) 路政署會安排定期用驅鴿水清洗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而食環署亦會每天派清潔員以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及消毒附近一帶地面和派員加強在附近一帶執法。處方和其他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該天橋的衛生情況，以安排適時作相應跟進；以及
- (e) 處方會視乎議會的意見、社區的實際需要和下個財政年度的可用資

源，考慮探討跟進區內鼠患事宜的可行性。

2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相關部門正計劃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完成後，由路政署安排結構檢查及維修該天橋（視乎實際需要及工程複雜程度，預計需時 1 星期至 3-4 星期不等），期間會按工程需要局部圍起施工部分。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民政處表示 2017 年 10 月份「柴灣西」、「筲箕灣及西灣河」和「北角」三個監察地區所錄得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分別為 1.8%、1.8%和 3.4%；而港島區其餘八個監察地區所錄得的指數則介乎由 0.0%至 13.0%。）

(ii) 東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23.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4. 古桂耀委員詢問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交通及運輸事務
委員會

25. 李進秋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將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代交通緩解措施。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i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26.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備悉計劃的推行日期由 2018 年年初改為 2018 年上半年，詢問署方是否遇到任何困難；
- (b) 林心廉委員表示區內有多個棄置垃圾黑點，希望署方盡快推行計劃，並爭取資源安裝更多攝錄機；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於柴灣道加裝網絡攝錄機；
- (d) 鄭達鴻委員請署方交代各建議地點安裝優次原則主要是以投訴或檢控數字為考慮因素。他另亦詢問署方日後有否檢討及諮詢機制；以及

- (e) 李進秋主席表示相對於其他各區而言，東區的面積較大，人口亦較多，希望署方以此為考慮因素，積極爭取資源加裝更多網絡攝錄機。

27.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徵詢總部的意見，確認將於 2018 年上半年推行計劃；
- (b) 有見東區的面積較大，人口亦較多，署方已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考慮投放資源於東區加裝更多網絡攝錄機。署方會繼續跟進；
- (c) 署方建議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暫時未有包括柴灣道；以及
- (d) 署方建議的優先次序是先參考過去半年的投訴數字為主要考慮因素，然後再檢視檢控數字。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同意先於署方建議的首選及次選地點進行試驗，並在約三個月後檢討成效。如委員對訂定優次的準則有任何意見，可於日後提出。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解釋執法指引

29. 李鎮強委員詢問港島東區地政處的執法指引是否適用於全港各區，以及他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指引的原因。

30. 地政處曾向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只有一套「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適合全港各區使用。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一次。

(v) 關注魚類食物安全要求檢討現有檢驗程序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關注魚類食物安全，希望署方確切交代檢測機制，以及定期抽查區內各公私營街市的時間表；以及
- (b) 鄭志成委員表示近日市面上出現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的大閘蟹，情況令人憂慮。他希望署方加緊抽查區內的街市，確保食物安全，保

負責者

障市民健康。

33.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魚類）樣本進行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本署管理的街市魚檔及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售賣魚的處所均在上述計劃之內。另外，本署東區的衛生督察亦會巡查有關魚檔及新鮮糧食店處所，以確保處所的食物及環境衛生。

食安中心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35.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希望政府檢討租戶支持率的門檻，希望署方長期跟進；
- (b) 徐子見委員知悉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及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得到所有租戶支持，詢問署方是否將於日後加裝空調系統；以及
- (c) 鄭達鴻委員詢問除空調系統外，署方會否一併檢視街市的其他配套設施是否充足。

36.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 9 月 5 日會議後，除筲箕灣街市外，署方於餘下 6 個未裝設空調系統街市的有關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結果均是不獲檯商支持或支持度極低，因此難以考慮加裝空調系統；以及
- (b) 署方正與建築署商討於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及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一次。

(vi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3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除題述地點外，區內其他地方如鰂魚涌亦經常出現環保斗阻街問題，他希望多個部門加強合作，並採取跨部門聯合行

負責者

動，提升執法的成效，阻止問題惡化；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題述問題未有改善，詢問各部門針對環保斗阻街問題有何特別處理手法及執法行動；
- (c) 徐子見委員表示經警方的執法行動後，大型車輛違泊問題已轉移至柴灣道，可見區內的違泊問題始終未能徹底改善，希望部門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法；
- (d) 鄭志成委員表示運輸署已制訂指引，規定環保斗的外觀和燈光設備，但業界一直未有遵從指引的要求，詢問部門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 (e) 羅榮焜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他曾向環保斗負責人投訴，並成功解決阻塞街道的問題。不過，現時環保業界未有遵照指引留下聯絡辦法，令問題難以解決。他希望部門嚴厲執法，並設法解決環保斗造成的沙塵污染問題；以及
- (f)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題述問題雖稍有改善，但仍未徹底解決，部分大型車輛及垃圾車仍舊違例停泊於盛泰道一帶。他希望部門認真正視，並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法。

39.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環保署張惠萍女士、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及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會跟進垃圾收集車於盛泰道違例停泊的問題，並會了解有關垃圾收集車是否署方承辦商的車輛；

環保署

- (b) 運輸署於 2008 年制訂《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提出多項作業及安全措施。現時，業界對落實運輸署的作業及安全措施有不同意見。工作小組會進一步與運輸署及業界商討推行相對簡易可行的措施，例如環保斗規格外觀標準化及貼上反光帶等，有關指引的落實亦有助業界購買責任保，以及有助製訂自願環保斗營運登記制度以提升作業水平；

警務處

負責者

- (c) 警方會繼續按「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進行交通執法，保持交通暢順，向違例停泊的車輛或司機採取適當行動。警方關注車輛違泊問題，因此由 2017 年 7 月中開始展開「動天行動」，加強打擊違泊行為，至今發出超過 2 萬張定額罰款告票，希望透過檢控改善車輛違泊的情況，並加強市民的意識，減少街道阻塞；
- (d) 如警方接獲環保斗阻塞街道的投訴，警方會聯絡環保斗的負責人，並發出口頭勸喻。如遇嚴重阻塞，警方除通知負責人外，亦會扣押環保斗，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出檢控；以及

地政處

- (e) 在收到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非緊急投訴後，地政處職員將按程序，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環保斗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通知指定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處方於 10 月份曾處理 89 個位於東區的個案，但未有將環保斗被充公。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41.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補充如下：

- (a) 由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漁護署於東區共收集了 120 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以及
- (b) 野鴿聚集的主要成因為市民的餵飼活動，因此署方將舉辦一連串的教育活動，包括 11 月舉辦的大型嘉年華，希望透過攤位遊戲、教育展覽及親子工作坊等，提醒公眾餵飼活動對動物福利及環境衛生的影響。署方將於日後公布活動的詳細內容。

4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詢問漁護署收集鳥糞樣本的時間及次數；
- (b) 丁江浩委員表示市民不時於區內餵飼野鴿，希望部門採取針對性執

負責者

法行動，並考慮派出便衣執法人員，加強打擊市民的餵飼行為；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驅鴿水的成份；以及
- (d) 李進秋主席表示泰民街的野鴿聚集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驅鴿水的成效短暫，有效範圍亦較小。此外，部門之間的工作欠缺協調，執法力度亦不足，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她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問題，並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考慮加強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

43.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及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署方會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抽集鳥糞樣本化驗；
- (b) 驅鴿水的成份主要為化學物品，對人體及雀鳥均不會構成影響，其成效或受天雨影響而減低；
- (c) 如市民的餵飼行為持續，野鴿仍然會聚集；

食環署

- (d) 過去 2 個月，署方曾於早午晚不同時段進行共 13 次突擊執法行動，其間亦派出便衣執法人員，檢控餵飼野鴿以致弄污街道的違例行為；
- (e) 署方除每天清掃街道外，亦會使用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題述地點被鳥糞污染的街道。使用驅鴿水驅趕野鴿並不屬署方的工作範疇，在承辦商的清潔合約上亦沒有使用驅鴿水驅鴿的工作要求；

康文署

- (f) 署方已於 10 月份開始採用漁護署提供的驅鴿水清洗公園，但成效較短暫；以及
- (g)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裝圍網，但野鴿仍然於斜坡聚集。長遠而言，解決野鴿最有效的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

4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相關部門參考外國的經驗，仔細研究如何有效杜絕野生動物聚集的問題。她亦會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下次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希望可以統籌各部門探討改善方案。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有代表列席。）

(ix)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6.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4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噪音問題對柴灣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希望環保署再次量度噪音，並請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避免只提供書面回覆；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柴灣站至杏花站屬架空路段，港鐵行車時段及晚間打磨路軌維修工作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及作息。他認為港鐵公司現有的措施未能有效減低噪音，希望港鐵公司先利用新科技例如吸音棉，減低噪音，日後再考慮加裝隔音屏；
- (c) 徐子見委員表示潤滑裝置未能有效減低噪音，港鐵公司亦未有確切回應委員的訴求。他詢問環保署能否安排在非住宅範圍進行噪音評估；以及
- (d)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港鐵公司過去多年一直提交重複的回應，未有確切交代未來將會實施的減音措施。他希望港鐵公司提交更多詳細資料，如潤滑裝置的出油量、油量的調節機制，以及加裝更多潤滑裝置的可行性。

48. 環保署張惠萍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署方必須於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在平台或公園範圍內量度所得的噪音數據並不可作執法之用。

港鐵公司

4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港鐵的噪音問題，請港鐵公司盡

快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環保署代表一同出席。港鐵公司亦應提交會後補充資料，以及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x)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50.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51.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委員表示滲水滋擾投訴個案不絕，但聯合辦事處往往未能有效幫助市民解決問題。他詢問處方以試用形式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的研究進度為何；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滲水個案有損鄰里關係，希望聯合辦事處盡快採用新技術，協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他另詢問處方如何跟進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 (c) 古桂耀委員認為聯合辦事處的處理手法過於刻板，未能真正協助市民解決問題，部分個案最後要經法庭審判，令鄰里關係受損。他希望處方改變形式，採用更靈活的手法，提升處理個案的成效；
- (d) 王志鍾委員表示滲水個案滋擾市民，亦影響環境衛生，甚至損害樓宇結構，威脅市民生命安全。他希望政府提升聯合辦事處的職能，賦予更大的法定權力，以助處方調查及解決滲水個案；
- (e) 丁江浩委員表示他多年來從未見處方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詢問處方試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的地點及區域。他另指色水測試技術落後，詢問處方是否將於完成研究工作後立即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他希望處方盡快爭取資源優化其職能，並設法提供可獲法庭接納的舉證，有效幫助市民解決問題；
- (f) 徐子見委員勉勵處方繼續努力工作；
- (g) 林心廉委員表示聯合辦事處的權力有限，無法有效協助市民解決問題。他希望處方提升職能，設法找出滲水源頭，並為市民提供可獲法庭接納的舉證，使求助市民獲得適當支援，保障市民財產；
- (h) 楊斯竣委員引述例子指聯合辦事處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因此通知市

負責者

民未能跟進其個案，並著市民自行進行檢測，令市民感到無助。他指自行檢測的費用昂貴，加重市民負擔，而且法庭並不一定接納檢測報告作為證供，希望聯合辦事處盡快改良測漏技術，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協助；

- (i) 麥德正委員引述例子指有區內市民因無法處理滲水問題而變賣物業，希望聯合辦事處加強技術支援，並為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索償。他另指部分滲水事故損害樓宇結構安全，詢問屋宇署會否調查及跟進；
- (j) 龔栢祥委員表示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亦未能準確找出滲水源頭，為免負上法律責任，政府部門往往不會提出舉證。他續指聘用公證行成功索償的機會較高，但費用較高，市民可因應情況作出考慮；以及
- (k) 黃建彬委員引述例子指部分前線員工未能提供專業意見，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法團亦不願意承擔責任，令市民感到極大困擾。他建議政府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提升處理個案的成效。

52.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試用形式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的研究尚未完成，暫時沒有更新資料可供參考，聯合辦事處會待顧問研究完成後，再向委員會作適時匯報；
- (b) 署方以濕度測試作為測量滲水情況的基本標準；
- (c) 如在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處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
- (d) 由於民事索償與刑事檢控的舉證標準有異，因此個案的處理不盡相同。

聯合辦事處

53.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聯合辦事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54.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55.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i)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5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v)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5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v) 要求檢討區內垃圾桶和煙蒂箱的設計、擺放數量及位置

5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v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5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i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6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1. 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2018-19 年度)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